

二级建造师法规辅导：竣工日期的争议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8/2021_2022__E4_BA_8C_E7_BA_A7_E5_BB_BA_E9_c55_548738.htm

竣工日期的争议 竣工日期的确定：（1）合同约定竣工日期。（2）实际竣工日期。

如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约定竣工日期，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实际竣工日期先于约定竣工日期，承包商可以根据约定获得奖励。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由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产生争议而导致对竣工日期的争议 质量有争议的需权威部门来鉴定。鉴定结果是合格的，应以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由于发包人拖延验收而产生的对实际竣工日期的争议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已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3.由于发包人擅自使用工程而产生的对实际竣工验收日期的争议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二级建造师网校 二级建造师免费在线题库 二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